



# 信仰合法 停止迫害

## 神 法

望参与迫害者 以此为戒

善恶有报是永恒不变的天理。中共十几年来，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，制造无数的冤案，给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庭带来无尽的痛苦。反过来，被中共利用参与迫害者遭恶报的事件也频频发生。下面是发生在我们沈北新区的几个实例。

张文，沈北新区法院副院长（08年沈北冤案参与者），08年末刚在判决四名法轮功学员6~11年的判决书上签字，09年初就得了一种怪病，还没确诊就死亡。

亢荣东，沈北新区法院法官，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，2011年前出车祸重伤。

鄂安福，沈北新区法院法官，年仅四十五岁，2011年2月18日，因脑出血抢救无效而早逝。死前自曝曾参与非法秘密判处了多名法轮功学员重刑，对所做恶行深深的公开忏悔，同时退出了害人的邪党。

## 无条件释放沈北新区七名大法弟子

2010年9月29日下午，沈北新区法轮功学员刘淑兰被沈北新区“六一零”的恶人伙同国保大队恶警非法绑架。不法警察还到刘淑兰家中，抢走法轮功书籍、电脑等私人物品。刘淑兰现被非法关押沈阳市看守所至今。

回顾历史，奥运前后，中共以“安全稳定”为由，将沈阳沈北新区奚常海、王素梅、孙玉书、霍德福等四名法轮功学员绑架。2008年12月1日及9日，沈北新区伪法院先后两次非法开庭，分别对四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6~11年。现被非法关押的还有09年10月24日被非法绑架的尹家乡茨榆坨村农民罗国龙；09年9月遭非法绑架的原沈北新区虎石台地质机修厂工程师刘莹。

在这里我们诚心正告那些还在参与迫害的人：

法轮功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深受世界人民的赞颂，针对法轮功学员用暴力手段进行的非法绑架而后剥夺人身自由、实施虐待、强迫放弃信仰，是无视法制和基本人权，公然践踏法律的犯罪行为，是披着执法的外衣残害良善，危害着整个社会，必须停止这种灭绝人性的迫害。我们真心希望那些被蒙蔽、利诱还在做恶的官员、警察们能明白真相，停止做恶，不要被“六一零”利用。善恶有报是永恒不变的天理。做恶者不但自己难逃恶报，还会殃及家人，希望你们赶紧悬崖勒马，不要再助恶为虐，不要再执迷不悟，做邪党的替罪羊、殉葬品。

立即停止对大法弟子的一切迫害，退党、团、队自救。